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於2026年10月30日舉行之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茲提述本行於2026年10月15日刊發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行董事長蔡建先生主持會議，並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本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譚波先生、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朱桂龍先生、林建浩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以現場出席或視頻接入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的檢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廣州)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09,789,327股，其中內資股為11,734,864,327股，H股為2,674,925,000股，亦即賦予其持有人(及股東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份總數。由於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當日，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持有合計8,905,740,647股股份(佔本行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0%)，其中8,860,720,647股為有表決權股份(佔本行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9%)。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會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2026年資產轉讓的議案	8,106,278,647 91.4855%	645,030,000 7.2797%	109,412,000 1.2348%

附註：

1. 由於本次臨時股東會審議議案已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者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須對其在臨時股東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本次臨時股東會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5,020,000股。

3.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會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孫峰律師和莫子君律師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的人員和臨時股東會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及鄧曉雲女士；一位職工董事譚波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及馮耀良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朱桂龍先生、林建浩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